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諮商實習實施要點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為提供大專校院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諮商輔導實務印證之實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二、實習目標

- (一)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流程之理解與掌握。
- (二) 提昇實習諮商師校園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工作之能力。
- (三) 增益實習諮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之實務工作能力。

## 三、申請資格

- (一) 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 (二) 本組每年招收「全職實習」及「半職實習」諮商師各一至二名。

## 四、方式與日期

- (一) 每年將招收實習生之訊息以公文方式傳遞至國內相關研究所及中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請其代為公告，並張貼於本組網頁。
- (二) 申請人以郵寄方式，將個人基本資料(需含履歷、自傳及成績單)於每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間寄達本組。
- (三) 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由實習諮商師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委員會由學務處心輔組組長、輔導員及專業督導等人組成。
- (四) 甄選工作於六月底以前完成公告。

## 五、專業實習內容

- (一) 個別諮商(全職實習，每週值班至少 6 小時)。
- (二) 團體諮商(每學期至少帶領或協同領導 1 個團體)。
- (三)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
- (四) 班級/團體輔導以每學期至少三場為原則，進行方式可為座談、小組討論、讀書會、影片討論等。
- (五) 心理衛生教育之規劃推展，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 (六) 協助心輔志工的帶領與訓練。
- (七)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僑生諮商輔導工作。
- (八) 參與諮商輔導行政與本組專案研究工作及專案小組任務分派。
- (九)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 (十) 接受本組行政督導、專業督導與推派專業進修。

## 六、實習時間與相關規定

- (一) 期間：1 年
- (二) 時間：
  - 「全職實習」—每週 40 小時，其中兩個半天可作返校上課或實習督導之安排。
  - 「半職實習」—每週 8 小時為原則。
- (三) 實習期間不支付交通費(選派參加輔導相關研習除外)、實習津貼及提供住宿。

## 七、實習督導

- (一) 專業督導：「全職實習」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督導人選由本組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半職實習」則須經初談與初談督導後，評估是否可以擔任個別諮商輪值工作。
- (二) 行政督導：由本組工作人員擔任督導。
- (三) 定期實習會議：原則上一個月召開一次。

## 八、實習期間之權利

- (一) 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
- (二) 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
- (三) 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
- (四) 實習期間得參加與輔導相關之研習。
- (五) 實習期滿且通過考核頒予實習證明書。

## 九、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 恪遵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組相關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
- (二) 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錄影或錄音事宜。
- (三) 為維護個案權益，攸關本校個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外流，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組書面同意。
- (四)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紀錄。

## 十、實習紀錄

- (一) 星期工作日誌
- (二) 個案紀錄
- (三) 團體方案設計
- (四) 團體紀錄
- (五) 期末總心得報告

## 十一、實習證明書

實習諮商師實習期滿時，依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服務時數，發予實習證明書。

## 十二、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組期待，或本組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議終止實習契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組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發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組會議認定者。

## 十三、聯絡方式

本校學務處心輔組

電話：(04) 22213108-2022 至 2026

地址：404 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十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